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實施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蝕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的統一解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實施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蝕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的統一解釋（決議 MSC.289(87)）。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舉行的第 93 次會議上，通過實施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蝕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的統一解釋（決議 MSC.289(87)）。各有關方面在實施該性能標準的相關規定時，應以上述統一解釋為依歸。
2. IMO 通函 MSC.1/Circ.1478 附件所載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4 年 10 月 31 日